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或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40%至60%。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期內純利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零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 11.9 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相近的減值發生；
- 於二零二零年工廠停運產生一次性成本 16.2 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相關成本發生；及

^{*} 僅供識別

- 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因本公司在英國、斯里蘭卡、孟加拉及柬埔寨的附屬公司重組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 13.2 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相關成本發生。

董事會謹此告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於多個國家持續不穩定的形勢，有機會繼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僅為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紹基先生。